

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 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公告》，显示 1 月 13 日你公司第三大股东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第四大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签署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而第一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与昌盛日电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据此，天昌投资和天健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9.81% 和 5.68% 的股权转让给昌盛日电，君合投资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13% 的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1 月 17 日，天昌投资和天健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君合投资未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信息；19 日，昌盛日电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督促同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控制的君合投资、天昌投

资和天健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的要求完善前期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差错或遗漏的，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义务。具体包括：

- (1) 增加君合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与其相关信息；
- (2) 根据《15 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以方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 (3) 根据《15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督促昌盛日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的要求完善前期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差错或遗漏的，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义务。具体包括：

- (1) 根据《16 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昌盛日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可披露前十大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合伙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根据《1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昌盛日电控股股东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3)根据《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昌盛日电本次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4)根据《16号准则》第四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昌盛日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3、督促昌盛日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受让美达股份股权的锁定期和受托美达股份股权投票权的期限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

请你公司督促相关主体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连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20 日